

#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19〕92号

---

## 关于印发《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流通领域小家电（室内加热器类）商品 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所、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流通领域小家电（室内加热器类）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0月28日

#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 年流通领域小家电（室内加热器类） 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度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通知》（郑市监文〔2019〕34 号）工作要求及安排，我局决定委托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对我市流通领域销售的小家电（室内加热器类）商品开展抽查检验。具体方案如下：

### 一、监测场所

新郑市流通领域的商场、专卖店等场所。

### 二、抽样方式

此次质量抽查检验种类为小家电（室内加热器类）商品，具体包括：室内加热器、电热毯和电热暖手宝。

在市场上随机抽取室内加热器 10 个批次、电热毯 5 个批次和暖手宝 5 个批次，每个批次抽取同一生产批次样品 2 组，1 组用于检验，1 组用于备份。现场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人员和我局执法人员共同完成，样品数量由承检机构依据相应的检测标准进行抽取。

检验用样品按经营者进货价格付费购买，备份样品不付费。用于检验和备份的样品分别独立密封，当场封样，加贴专用封条，由 2 名承检机构抽样人员、2 名执法人员以及被抽检人在抽样封条上同时签字确认。

备份样品由被抽检人负责保存。被抽检人不得私自拆封、调换、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

## 二、检验费用、项目和检验依据

品类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费用 (元/批次)
	序号	名称		
电热毯	1	标志和说明	GB4706.8-2008	1800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保护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4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7	结构		
	8	内部布线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10	接地措施		
室内加热器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23-2007	1800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保护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4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7	结构		
	8	内部布线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10	接地措施		
电热暖手宝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99-2009	1800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保护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4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7	结构		
	8	内部布线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10	接地措施		

检验标准应以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提供检测报告的现行有效产品标准进行检验。若企业产品明示标准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应按照企业标准检验和判定。

### 三、工作要求

（一）现场抽检过程中，参与配合抽样工作的辖区执法人员要认真核实被抽检对象的相关情况，做好现场检查和记录，查验被检样品的相关票证账簿、货源、进货量、库存量、销售量等情况，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确保抽样检验工作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同时需携带现场询问笔录等文书，对现场抽样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工作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二）承检机构应于抽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检结果，并在检验报告结果出具后及时向我局送达检验报告（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一式两份；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一式五份）、抽样检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和分析报告；以特快专递方式向本次抽检中不合格商品标称生产企业寄出检验报告和《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送生产者）各一份并确认标称生产企业是否及时收到。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及省市局的相关规定，由我局委托辖区基层所在收到检验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抽检人。

（三）自检验报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承检机构应积极协助我局做好初检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复议工作。被抽检人或者不

合格产品的标称生产企业提出异议，由承检机构负责解释和处理；提出复检要求的，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复检规定执行。

（四）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依法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对依法确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经营行为，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向我局质量监督科上报查处情况。

附件：抽查检验情况汇总表

附件：

抽查检验情况汇总表

抽样日期：

被抽检人	被抽检人地址	样品名称 (全称)	标称商 标	规格/ 型号/货 号	标称生 产企业 名称	标称生 产企业 地址	生产日 期或生 产批号	检验结果								综合判定
								A		B		C		D		
								标准值	实测值	标准值	实测值	标准值	实测值	标准值	实测值	